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2793號

原告 黃文正

被告 Feliciano Jefry Quizon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分期付款借據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000元，並簽立分期付款借據一紙為證，約定被告應分別於112年10月29日起迄至113年1月29日止，於每月29日還款3,000元。詎料，被告未依約還款，經原告一再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2,000元，及自113年1

01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  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  
03 述。

0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5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  
06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  
07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分期付款借據為證（見本院  
08 卷第13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  
0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  
10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  
11 告給付1萬2,000元，及自11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12 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  
1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5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  
16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  
17 免為假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  
19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  
20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 
21 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 
22 示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27 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  
2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  
29 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 
31 書記官 蘇炫綺

01	計 算 書		
02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3	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04	合 計	1,000元	
05	附錄：		
06	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		
07	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		
08	理由，不得為之。		
09	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		
10	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		
11	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		
12	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		
13	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		
14	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		
15	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		
16	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		
17	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		